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張仕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訊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849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53,84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27元（計算式： $8,780 \times 1/3 = 2,92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珮勻